

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设计服务合作单位 110kV

电压等级及以下工程设计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GYS-AT-202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设计服务合作单位 110kV 电压等级及以下工程设计框架招标项目，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设计服务合作单位 110kV 电压等级及以下工程设计框架招标项目；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5. 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入围家数：入围 6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服务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10、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 CA 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5)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 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30

解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30~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七、解密方式：

1、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2、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参照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1%。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 场所服务费: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发票: 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4)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类型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5) 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刘媛媛

联系电话: 0472-36582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深港家具以南 恒通城尚城 A 座 2002 室

电子邮箱：nmgyuansizb@163.com

联系人：肖敏 李辰宇 王春燕 李玲 赵亚晶 马迎春 贾艳茹

电话：0471-3291660 18747347009 18748104184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5 年 5 月 28 日

